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佛光发电”、“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长江保荐与佛光发电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长江保荐指派了孔令瑞、马瑞、李吉林、李凯栋、董雨卓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孔令瑞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长江保荐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长江保荐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与佛光发电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收到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

####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尽调、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以及各项管理制度、日常交流辅导、案例研究分析、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持续推进与落实各项整改建议与方案。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持续深入地对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业务及技术能力、内部管控机制、公司管理结构等多个层面展开全面调查。对于已识别出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非定期会议、专题交流会等，来制定具体的纠正措施。

#### （2）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持续跟踪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北交所上市申报工作，对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 2025 年 1 季度预计业绩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针对公司尚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从多方面督促企业整改并取

得了良好的效果。

#### （4）执行存货、固定资产和票据监盘程序

协调申报会计师共同参与公司 2025 年 3 月末的存货、固定资产和票据等盘点，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5）行业研究分析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跟踪智能电源装备行业动态，以及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军工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进行系统性分析。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第一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综合来看，辅导对象已经较好地建立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反馈辅导，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和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

水平，公司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计划引入 1-2 名外部董事和 3-4 名独立董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 2、公司目前为基础层公司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目前梳理的财务数据，公司预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后，将通过主办券商提交进入创新层的材料申请进入创新层。

## 3、子公司部分资产权利存在瑕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子公司郑州创成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北京世纪康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燕郊分公司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目前积极与相关方和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在申报前完成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文件。

##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国家关于军工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政策导向、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管理层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研究探讨。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制定明确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及政府部门备案和环评。

## 5、需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规

公司及相关人员需持续学习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在后续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将根据证监会对拟 IPO 企业的最新要求、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绩目标和实现情况合理规划上市时间表，并持续跟踪辅导对象财务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的规范意识、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主要结合尽职调查工作进行辅导规范，并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培训、座谈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主要包括：

1、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现场授课、法规解读等形式，对发行审核的要点及相关案例、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内容进行辅导，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和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针对辅导对象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

2、持续推进财务、业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进行深入分析及全面梳理，协助公司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建立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模式。

3、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关键少数”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引导“关键少数”树立良好的口碑声誉；

4、召开中介协调会，持续跟踪尽职调查形成的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结合北交所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要求，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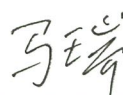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佛光发电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贵局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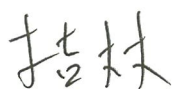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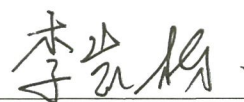
孔令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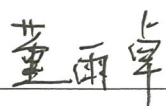
马 瑞



李吉林



李凯栋



董雨卓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4月14日